**招标编号：SCCIQ-GKZB-2017004（2）**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招标代理：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970734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707346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4970734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3](#_Toc49707347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_Toc49707347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_Toc49707347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_Toc49707347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_Toc4970734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拟对**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SCCIQ-GKZB-2017004（2）**

**二、招标项目：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内容如下：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1 | 台 | 是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7、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符合的其它条件：

7.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5日09:00-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网上报名：在本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期内，供应商可以在我公司指定网站上（http://sale.scbid.net/home）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完成网上报名，其效力等同于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以上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带原件查验，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加盖鲜章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4月10日10:20-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办公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3楼开标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8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299820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邮 编：61000850

联 系 人：贾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97107转631

传 真：028-87793161

收款单位：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0200014858472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299820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吴先生、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97107，87796339，87793103，87797837-631  传 真：028-8779316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文件编号 | SCCIQ-GKZB-2017004（2） |
| 5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政府采购预算为：29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采购、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 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设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9 |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取该强制清单中的产品进行投标，且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第六章“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投标人也可选择节能清单之外的产品进行投标，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关说明。**（实质性要求）**  注：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
| 10 |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自行查阅、下载。 |
| 11 |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4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实质性要求） | 自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5 | 分包履约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0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开标后90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金 额：40000元。  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除保函外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902000148584725  交款截止时间：2018年5月8日17:00前到账（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 |
| 22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24 |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 正本 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各1份”。 |
| 25 | 投标文件的装订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 26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111881785。 |
| 27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97107转631。 |
| 28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3103/87796339/87797837转88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
| 29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3117。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
| 30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93103/87796339/87797837转88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800号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17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33 |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 |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中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

**A、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B、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商务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3）商务应答表；

（4）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C、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D、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应该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E、其它。**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和装订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实质性要求）**

18.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可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均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应单独密封。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至少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6个月后退还。

### 32. 履行合同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或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34.资金支付

设备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6个月后退还。

2）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进口设备付款方式：

进口设备由招标人进出口代理商开具100%信用证，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由银行按进出口代理公司签署同意付款意见（签署同意付款意见必须见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仪器设备验收单和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固定资产设备对帐单），执行信用证兑现。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须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内容，招标采购单位将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如果依法受理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格式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 。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1-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

注：

1、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1-4**

## 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

**格式1-5**

##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l、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元，以 方式支付。

2、不管我方采用任何投标保证金的交款方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均可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不退还我方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投标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采购人与我方书面协定的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格式1-6**

##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2018年 月 日**

**格式2-2**

**投 标 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第 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以及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合法的。如经查实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

**格式2-3**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5**

**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满足/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格式2-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9**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10**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1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格式2-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7、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符合的其它条件：

7.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供应商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格式1-4”）；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含）的，可提供经当地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超过一年（不含）的，提供2016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材料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两个月的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格式1-4”）；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格式1-4”）；

7、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格式1-4”）；

8、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格式1-4”）。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保函或银行下账回单复印件或本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加盖本代理机构财务专用章的保证金交纳有效证明材料；

2、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具体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格式1-4”）

**注：**

**1、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

##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针对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厂家的公章（鲜章）或者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鲜章），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针对带“#”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供制造厂家的公章（鲜章）或者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鲜章），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公章（鲜章）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评分办法要求重点扣分。

##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 1 | 台 | 是 |
| 主要用途：主要应用于于食品、植物源性产品及其制品、动物源性产品及其制品、水样等复杂基质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残留、非法添加物、微量污染物及其它微量（包括痕量、超痕量）成分的检测以及定性、定量分析；还可应用于对未知化合物的结构鉴定及定性以及多组分有机化合物筛查。 | | | |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1．总体要求 | 1.1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如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等），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证明其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802/t20180205_9557312.htm>） | | |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 | |
| \*2.1.1 | 超高压二元梯度系统（两个独立物理泵头，具备4路流动相，高压梯度混合） | | |
| 2.1.1.1 | 流速范围：0.001-2.000ml/min，0.1ul/min 步进 | | |
| \*2.1.1.2 | 最高操作压力：≥17000psi（随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屏，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 | |
| 2.1.1.3 | 流速精确度：≤0.075% | | |
| #2.1.1.4 | 延迟体积：≤100μL | | |
| 2.1.2 | 真空在线脱气机：四通道在线脱气机。 | | |
| 2.1.3 | 温控自动进样器 | | |
| 2.1.3.1 | 控温范围：4～40℃。 | | |
| \*2.1.3.2 | 进样器进样位数≥95位。 | | |
| 2.1.3.3 | 交叉污染（不清洗进样针的情况下）：≤0.002% | | |
| 2.1.3.4 | 配备2路以上清洗管路，避免交叉污染。 |  |  |
| 2.1.4 | 柱温箱。 | | |
| 2.1.4.1 | 控温范围：4℃-80℃，具备升温/降温功能。 | | |
| #2.1.4.2 | 温度设定准确度：±0.5℃。 | | |
| 2.1.4.3 | 柱温箱稳定度：±0.3℃ |  |  |
| 2.1.4.4 | 可放25cm的色谱柱 |  |  |
| 2.2 | 质谱仪部分。 | | |
| 2.2.1 | 离子源：离子源为ESI和APCI源 | | |
| \*2.2.1.1 | ESI源、APCI源可快速更换且无需放空质谱真空系统。 | | |
| #2.2.1.2 | ESI离子源和APCI离子源流速范围：在确保灵敏度不损失的前提下，实现高流速不分流，流速≥2ml/min。 | | |
| #2.2.1.3 | 离子源辅助加热气最高温度≥600℃,该最大温度可以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 | | |
| \*2.2.1.4 | 离子源接口的抗污染能力: RSD<2%(猪肉基质中1ppb克伦特罗，进样量2uL连续进样1000针)。 | | |
| #2.2.1.5 | 离子传输部分为毛细管式或锥孔式结构设计。（若为毛细管式，需随机配置毛细管12支，且在质谱前端加装六通阀；若为锥孔式，需提供维护用护理包20套。 | | |
| \*2.2.1.6 | 离子源接口处采用反吹气设计。（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文件）。 | | |
| #2.2.1.7 | 设备的离子源内有废气排放装置。（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2.2.1.8 | 质谱仪部分可直接使用超临界流体色谱（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应用技术支持文件）。 | | |
| 2.2.2 | 质量分析器部分 |  |  |
| 2.2.2.1 | 碰撞室采用弯曲线性加速碰撞室（弯曲度≥90°）设计 | | |
| 2.2.2.2 | 驻留时间从10ms降低至2ms时，灵敏度不损失。（随投标文件提供公开发布过的材料） | | |
| #2.2.2.3 | 离子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1ms。 |  |  |
| #2.2.2.4 | 碰撞室采用高纯氮气或氩气作为碰撞气。（随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材料证明） | | |
| 2.2.2.5 | 检测器系统：为电子倍增器或光电倍增管设计 | | |
| #2.2.2.6 | 质量数范围：2～2020m/z | | |
| #2.2.2.7 | 四极杆扫描速度≥15000 da/sec,且是以0.1Da为步进。 | | |
| #2.2.2.8 | 质量分辨率可调 |  |  |
| #2.2.2.9 | 正、负离子采集切换速率：≤25ms |  |  |
| 2.2.2.10 | 质量稳定性：±0.1 amu/24hr |  |  |
| \*2.2.2.11 | 实际定量分析，可满足一次进样＞2000对MRM/SRM分析（约15分钟）并且保持良好的重现性和定量准确性。 | | |
| \*2.2.2.12 | ESI正离子灵敏度：信噪比≥500000：1（ 柱上进样，1pg 利血平，MRM分析测量m/z195（子离子）、m/z609（母离子）。50fg 和 1pg利血平分别连续进样5次，峰面积变异系数（CV) 小于3%。需要提供原始谱图，谱图应包含峰高和信噪比的信息。） | | |
| #2.2.2.13 | ESI负离子灵敏度：信噪比≥500000:1。（柱上进样，1pg氯霉素，MRM分析测量 m/z321-152，50fg 和 1pg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5次，峰面积变异系数（CV ）小于3% 。需要提供原始谱图，谱图应包含峰高和信噪比的信息。） | | |
| #2.2.2.14 | ESI负离子灵敏度：信噪比≥500:1；（柱上进样，1pg雌二醇，MRM分析测量m/z145（子离子）、m/z271（母离子）。50fg 和 1pg雌二醇分别连续进样5次，峰面积变异系数（CV)小于3% 。需要提供原始谱图，谱图应包含峰高和信噪比的信息。） | | |
| \*2.2.2.15 | 定量重复性：1fg利血平柱上进样，MRM监测m/z609（母离子）和m/z195（子离子），连续进样10针计算重复性，要求RSD≤10%；1fg氯霉素柱上进样，MRM监测m/z321（母离子）和m/z152（子离子），连续进样10针计算重复性，要求RSD≤10%。 | | |
| 2.3 | 辅助仪器：高纯氮气发生器1套。 | | |
| 2.3.1 | 高纯氮气发生器部分 | | |
| 2.3.1.1 | 输出压力≥120psi； | | |
| \*2.3.1.2 | 氮气流速：60L/min | | |
| \*2.3.1.3 | 氮气纯度：99.5% | | |
| 2.3.1.4 | 输入空气压力：≥145psi | | |
| 2.3.1.5 | 氮气压力露点：≤-40℃ | | |
| \*2.3.1.6 | 空压机外置式 | | |
| \*2.3.1.7 |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 | | |
| 2.3.1.8 | 占地面积小，底部具有承重轮及固定装置，方便移动，平稳安放 | | |
| 2.3.2 | 空气压缩机和储气罐部分 | | |
| 2.3.2.1 | 涡旋静音无油空压机 |  |  |
| 2.3.2.1.1 | 供气压力不小于0.7MPa |  |  |
| 2.3.2.1.2 | 空压机供气流速：不低于400L/min |  |  |
| 2.3.2.1.3 | 功率：不小于5.5kw |  |  |
| 2.3.2.2 | 不锈钢储气罐：0.6m3/10kg |  |  |
| 2.3.2.3 | 配置冷干机、过滤器 |  |  |
| 2.4 | 工作站软件 |  |  |
| 2.4.1 |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 | | |
| 2.4.2 | 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 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 | | |
| \*2.4.3 | 保证终生并随时免费更新升级工作站软件以及免费重新安装工作站软件。 | | |
| 2.4.4 | 能提供定量数据质量监测，以确定QC或空白样品是否落在用户指定的误差范围内。能决定样品是否被注入或是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检查，确保实验室的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 | | |
| 2.4.5 | 谱图库：有国内外检测农药、兽药以及毒物的三重四级杆质谱方法以及二级图谱数据库，2000种化合物以上，并可以随时免费更新升级。（随投标文件提供技术支持文件） | | |
| 2.4.6 | 支持多种扫描模式：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扫描。 | | |
| 2.4.7 | 在具备三重四极杆扫描功能的同时，还具备同时定性和定量的多种扫描模式。 | | |
| \*3.配置要求 | 3.1 |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1套 | | |
| 3.1.1 | 二元高压泵四元溶剂输送系统：1套 | | |
| 3.1.2 | 温控自动进样器≥95位：1套 | | |
| 3.1.3 | 柱温箱：1套 （若离子传输部分为毛细管结构设计，则配内置六通阀1个） | | |
| 3.1.4 | 真空脱气机：1套。 | | |
| 3.2 | 串联质谱主机：1套 。①配套的机械泵1个及真空系统1套；②注射泵1个及六口的切换阀1个；③具有即插即用的离子源（包括ESI和APCI离子源）。 | | |
| 3.3 | 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以及满足以上技术参数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使用氮气以外的其他气体作为碰撞气，提供气瓶及减压表等附件。 | | |
| 3.4 | 常用的色谱质谱备件和耗材等 | | |
| 3.4.1 | 快速分离色谱柱5支,内径2.0或2.1mm，粒径3μm，长5cm； | | |
| 3.4.2 | 快速分离色谱柱10支,内径2.0或2.1mm，粒径3μm，长10cm； | | |
| 3.4.3 | 各种连接管线（金属和非金属）每种类型不少于10根 | | |
| 3.4.4 | 金属及peek接头各10个 | | |
| 3.4.5 | 机械泵油5升 |  |  |
| 3.4.6 | ①若离子传输部分为毛细管结构设计，则须配置不少于12支毛细管； ②若离子传输部分为锥孔设计，则须配置不少于10个维护包。 | | |
| 3.4.7 | 2mL进样瓶不少于5000个 |  |  |
| 3.5 | 仪器控制计算机工作站系统：1台（套） |  |  |
| 3.5.1 | cpu主频配置不低于3.5G、8G内存 |  |  |
| 3.5.2 | DVD刻录机:1台 |  |  |
| 3.5.3 | 不小于1T硬盘组成阵列raid1。 |  |  |
| 3.5.4 | 22“ VGA color monitor 显示器：1个 |  |  |
| 3.5.5 | 双面高速彩色激光打印机1台 |  |  |
| 3.5.6 | 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及打印机各1台 | | |
| 3.6 | 氮气发生器1套 | | |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90日内将货物送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付（需方指定收货人）。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6个月后退还。

2）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验收**

3.1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含使用说明书2套）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以及有资质的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 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3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4 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

**4.售后服务**

4.1 供应商免费提供包括质量、原产地、操作手册（中/英文可选）、软件等在内的全套证明文件和技术资料。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有品牌的、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4.3供应商投标仪器系列（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在国内有销售，并有安装调试经历，中标后在成都本地有固定维修售后团队。

4.4自安装后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两年的维修技术服务（包含易损易耗品）。另外还需提供易损易耗品（件）清单、价格及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和收费标准，保证五年内按不高于该价格标准的八折提供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服务。

4.5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支持，有专门的应用技术工程师对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在客户遇到困难时提供免费的方法开发和应用支持。每年一次以上免费定期回访。

4.6现场安装完成时提供现场安装培训；资深专业应用工程师，到用户单位进行现场回访、交流和强化培训1次；制造商需提供其在国内专业应用培训基地的免费培训名额不少于3人次。

4.7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2 | 技术指标  和配置 | 52分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2分。不满足要求，有负偏离的按照以下原则扣分：  1.关键技术条款：技术需求中带“\*”号的为关键技术条款，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重要技术条款：技术需求中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每条扣4分。  3.一般技术条款：技术需求中除开“#”和“\*”号条款，其余为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  4.重要技术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数之和超过7项（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每个条款号即为一条，无论其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号和“#”条款须提供制造厂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资料、资质证书、技术白皮书等）并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公章（鲜章）或者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驻中国境内合法直属机构（鲜章），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直接授权的代理商的公章（鲜章），否者不予认定**。且正负偏离的技术指标必须与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一致。 |  |
| 3 | 售后服务 | 10分 |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除外）没有负偏离得5分。负偏离每项减1分，最低0分。  2.质保期时间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3.人员免费培训人数或次数正偏离的：增加1人/次加0.5分，增加2人/次加1分。最多加1分。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4 | 履约服务能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15年（含）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25分，满分5分。 | 以销售合同为准 (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5 |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 1分 |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0.5分，否则0分。  2.环保产品：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了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0.5分，否则0分。  （投标人提供清单相关页复印件、对应产品型号，否则不予承认） |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颁布清单为准。 |
| 6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逐页编码，对招标文件响应全面，格式规范，内容整齐得2分；每一要求负偏离扣0.5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以投标文件为准 |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中标按下述条款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成都**

**采购人（甲方）：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由技术协议予以说明，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1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清单描述为准。

2.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 如质量验收合格，用户签订“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仪器设备验收单”。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向采购交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期满6个月后退还。

2）、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3‰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执行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协议**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仪器设备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三、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五、包装方式、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负责提供原厂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协议及投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仪器设备验收单》](file:///H:\资料文件\招标文件\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doc)

**六、付款方式：**一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进行。

**七、其它约定事项:**

**八、**本技术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执行本项目的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610065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中标价格** | **币种** |  |
| **大写** |  |
| **小写** |  |
| **设备生产厂家** |  | |
| **设备中标单位** |  | |
| **中标单位委托签订外贸合同的境外公司名称** |  | |
| **用户方委托外贸公司名称** |  | |
| **设备中标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用户单位技术协议审核人及电话** |  | |

**年 月 日**

**合同**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标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由技术协议予以说明，技术协议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进口贸易资质的\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具有进口贸易资质的\_\_\_\_\_\_\_\_\_\_\_ 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1、甲方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本项目的代理进口委托协议，该代理进口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乙方与所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签订本项目的代理委托协议，该代理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付款方式：**甲方与所委托的进口代理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委托协议后，将进口项目货款支付给代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项目货款仅用于本进口项目的信用证或TT付汇及进口相关费用等。进口代理公司收到甲方合同货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代理公司的付款义务。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

**六、包装方式、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负责提供原厂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1、仪器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仪器性能参数按合同规定的厂家仪器说明书进行各项参数检验，未予说明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仪器附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验收。

3、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必须符合本协议及投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

4、仪器验收合格后需填写[《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仪器设备验收单》](file:///H:\资料文件\招标文件\四川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doc)。

**八、其它约定事项：**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需加盖骑缝章）即生效。**

甲方：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有关投标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2.开标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3.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中标的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请在确认中标服务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28-87797107-871），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871或886）查询。

中标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壹份、②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28-87797107转871或886）查询。

**附件二：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开标时间：** |  |  |  | | **开标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制造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 电话： |
| 传真： |
| 手机： |
|  |
| 签收人： |  | | | | | |
|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 | | | | | |